

《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修订情况对照表

(2016 年 10 月)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6]22 号），公司根据最新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同步修订本公司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十九条	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，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。 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	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股票的名义持有人，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。 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

除此之外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0 月 21 日